

股票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8-01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28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269,706,32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7人,代表188,433,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7%。其中:

1、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128,079,98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47.49%;
2、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1人(其中1人既是非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60,353,67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44.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

公司董事长董伟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晓红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

投票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117,380股,其中流通股股份为3,853,679股,非流通股股份为112,263,701股。

同意股数115,846,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股数145,650股;弃权股数125,298股。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数3,582,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

数的92.97%;反对股数145,650股;弃权股数125,298股。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数112,263,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表决结果:由于《关于将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规模控制在3亿元以内。

投票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433,667股,其中流通股股份为60,353,679股,非流通股股份为128,079,988股。

同意股数188,428,5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股数5,100股;弃权股数0股。其中:
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数60,348,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5,100股;弃权股数0股。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数128,079,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表决结果:由于《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晓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8-01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西子联合的相关要约收购义务且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发布。

4、2008年2月28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的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269,706,320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337人,代表216,920,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3%。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128,079,98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47.49%;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321人(其中1人既是非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98,840,24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65.64%,占公司总股本的32.94%。其中:

(1)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1人,代表60,353,67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44.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300人,代表28,486,56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21.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公司董事长董伟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投票结果如下: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4,313,16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反对股数2,596,475股;弃权股数10,600股。其中:

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数86,233,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07%;反对股数2,596,475股;弃权股数10,600股。

表决结果: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通过。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三、参会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情况
1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同意
2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3109476	同意
3	上海南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7400	同意
4	杭州华联不动产信托有限公司	2686281	同意
5	中国民生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专户	1980000	同意
6	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7293	同意
7	浙江卧龙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296	同意
8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171688	同意
9	公司控股子公司-耀公司	705048	同意
10	三泰华联	612857	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8-00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 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转增股本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01,569股,其中9,262,500股已于2007年6月2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截至2008年2月28日,工大高新持有工大高新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流通股;该公司自2007年6月21日解除限售条件于2008年2月28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持有本公司股份(鑫科材料)(6002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3,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525万股)的1.05%。

本次减持后,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0,75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439,0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19,355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应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作出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黄山路602号D-618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黄山路602号D-618室

联系电话:0651-290493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鑫科材料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鑫科材料拥有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理由: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相关材料股份1,943,145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鑫科材料: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大高新)

2、成立日期:1996年7月18日

3、注册地址:合肥市黄山路602号D-618室

4、法定代表人:韩江洪

5、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1006938(1-1)

8、经营范围:复合材料、机电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及配件的开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在境内上市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5.81%股份。除此之外,

外,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及转增股本后,持有鑫科材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01,569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6.86%),其中9,262,500股已于2007年6月2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截至2008年2月28日收盘,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累计出售鑫科材料股份1943145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18525万股)的1.05%。

本次减持后,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持有鑫科材料股份1075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439,0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19355股。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鑫科材料股份。

四、承诺事项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遵守并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给鑫科材料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以上减持股份外,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鑫科材料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鑫科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查询:

1、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本报告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

任”。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江洪
签署日期:2008年2月2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市公司名称	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市长江西路6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 无□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2,701,569	持股比例:6.8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数量:1,943,145	变动比例: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过去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6个月内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是否超过上市公司前次减持比例	是□ 否□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是否超过前次减持比例	是□ 否□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是否超过前次减持比例	是□ 否□ 无		
其他事项	是□ 否□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审批批准	是□ 否□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江洪
日期:200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夏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2007年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于2007年8月23日至9月14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此后又对异地销售分公司等进行延伸检查,并于2008年1月30日向本公司发出《厦证监发[2008]45号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收到《通知》后,公司以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了通报。针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召开董事会、召集董事及公司全体高管人员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并对召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报告如下:

一、关于销售收入确认的问题

《通知》指出:对实行全程保价销售政策的产品在收入确认上存在一定的风险。全程保价销售方式,公司实际承担了商品贬值的风险,未满足确认收入所要求的“商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的条件。计提的调价补差准备金额难以可靠计量。对全程保价特殊销售方式,公司未在年报附注中予以披露。

公司说明:
公司生产的电子消费产品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降价较快的特点,为了促进经销商的积极性,在国内销售过程中,与销售商协议约定对后期发生调价时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补差,此种销售政策是国内电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策略。

公司在对外销售时对客户承诺在产品调价时按约定方式进行补差,是否进行调价及调价时如何进行补差的权利完全由公司决定,实际上出售商品的贬值、损坏、报废等主要风险已由购买方承担。公司在各个会计期间的会计处理中也均对已发生的调价补差金额进行及时、全额计提,如未反映在当期的会计报表中。

整改措施:

公司在保价销售方式下,在调价补差的确认上确实存在一些管理问题,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规范。一方面,通过调整销售方式,逐步加大买断销售方式,减少调价补差发生;另一方面,改变调价补差的确认方式,与客户约定按公司一定时间内的发货数量进行调价补差的确认依据,保障调价补差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规范保价销售行为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08年公司将对销售系统进行一系列改造,增加销售系统的运营效率,简化销售政策,便于进行销售结算,从而规范公司调价补差的核算和管理。

三、关于产品销售异常问题

《通知》指出:公司2006年底销售数量较大,某些型号产品在12月份集中销售。

公司说明:
由于手机产品季节性销售特性比较明显,元旦至春节前夕为销售旺季,销售量较平时往往有较大增长。公司近年来的销售结构均体现了12月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着手对研发体系进行调整,实行精准的研发策略,以稳定的节奏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实现均衡供应;提高产品研发质量,建立系统的研发品质观念,对研发及中试阶段及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妥善解决。

对于近年以来年底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现象,公司将加大对商家信用额度的审查和管理,防止商家异常备货,降低和避免公司在外资产的经营风险。

三、关于销售回款问题

《通知》指出:抽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2007年来往明细账发现,分公司陆续回款对应的产品,账务处理集中于2007年6月底进行,但公司未能提供回款产品入库的确切销售时间。

公司说明:

公司在销售模式中一直存在省级代理或全国代理模式,在此模式下,商家享有某些产品省级或全国独家代理权,公司下属商家及分公司均需向代理商采购货物和调货,因此,分公司向代理商进货就产生了回购现象。这实际上是一种调货行为,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更好推进产品销售。至于检查中发现的郑州、上海手机产品在包仓日期问题,是因前期售出产品由于软件升级问题,进行批量返厂升级处理后重新包装。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着手于2008年对销售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引进经销商合资建立销售公司,建立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体系,逐步取代现行分公司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原有的经销模式,将大幅度降低回款数量。

公司将加大对产品质量管理力度,严把测试关,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减少返修批次。

在核算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掌握,对各期的产品销售和回购行为准确地核算和反映。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2007年度回购产品事项出具专项报告并报厦门证监局。

四、关于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问题

《通知》指出,公司2006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23316万元,但在2006年年报附注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类不当。

整改措施:
公司拟对归类不当的商业承兑汇票信息进行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更正。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内部审核工作,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同时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管理制度予以学习、理解,规范财务信息的披露。

此外,公司加强整改建设如下:

1、2008年公司将建立以财务贯穿整个经营过程的计划预算管理,并向各业务部门派驻财务专员,提高各项经营计划的准确性,以减少呆料的产生;充分利用PDM系统,加强研发过程物料变更的管理,减少因设计变更更造成

的呆料。在会计核算方面,加强会计分录的准确和规范。

公司将加强对技术费合同的管理和跟踪,在各会计期间准确核算已发生的技术费用。

五、按《通知》中提出整改要求的其他整改措施:

《通知》中指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规范意识,信息披露意识,履行好公众公司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贯彻落实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内控制度。

整改措施: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了深入、全面的理解,使公司法人治理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对于整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认真总结、查找不足、落实整改措施。

(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规范意识、信息披露意识,履行公众公司义务。

(三)公司将把本次整改工作作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延续,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财务管理,提高整体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年报编制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度审计和2007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报告。

(五)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资产处置力度,调整内部结构,尽快扭转目前的不利局面,给全体股东一个较好的回报。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08-013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银河风电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银河风电”)25兆瓦风机项目进展情况如下:1)项目首台25兆瓦直驱变速变频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的样机设计已完成。2)样机制造所需的叶片、轴承、发电机、变频器、机舱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已经完成,其他零部件正在进行采购洽谈,在时间和质量上可以保证样机试制的需要。3)总装厂房的主体已完工,由于受前期恶劣天气的影响,预计将于2008年3月中旬全部竣工;叶片厂房设计基本完成,将于2008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将于4月中旬实现投产。4)批量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叶片、变压器、开关柜、控制系统、机舱等已研制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的方式实现自主生产。其中,银河风电通过与外方签订技术引进合同,获得了叶片的制造和生产许可证;变压器、开关柜由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进行自主开发,今后将实现批量配套供货;控制系统、机舱也将由北海进行生产。

二、关于银河风电的筹建情况

2006年10月,本公司发布公告,拟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外方投资资金可以现金、硬件或技术的方式,持有合资公司25%的股份。由于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拟以技术入股的部分涉及资产评估,审批程序复杂,为了尽快开展项目建设工作,2007年4月,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有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银河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2007年6月,为了避免今后与国外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等主体的名称发生变更,“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07年底,因以技术入股的方式在评估及审批上难度较大,艾万迪斯能源咨

询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受让银河集团持有的银河风电的股权,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出资参股银河风电,折2500万人民币(占银河风电股权的25%)。2008年1月25日,银河风电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成为银河风电公司第二大股东。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5日,法定地址在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 SILVERSIDE ROAD,公司股东由 Klaus Bodenstein及其他外人士构成,其中 Klaus Bodenstein是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在开公司(Switchcraft Limited)董事长,该公司及 Klaus Bodenstein先生与中压电气在电气设备领域具有广泛的技术和市场合作关系,同时,开公司在银河风电成立后,本公司的参股比例及享受权益与《合资协议》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07年7月受让银河集团持有的银河风电65%股权,合计持有银河风电70%的股权。截止2008年2月28日,银河风电的股权构成:长征电气占70%,美国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占25%,成都科利投资有限公司占5%,公司对于银河风电的控制比例及享受权益未发生变化。

银河风电董事会现由7名成员构成,其中:长征电气6名,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2名。长征电气委派董巍担任银河风电董事长,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委派 Klaus Bodenstein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聘请 Lars Andersen 担任总经理。目前,银河风电的组织架构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已全面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08-014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